云南能投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KUNMING SALT MINE OF YUNNAN PROVINCIAL SALT INDUSTRY CO., LTD.
地址：中国 云南 昆明 安宁市 青武山 邮编：650300 Add:Qingwushan,Anning City,Kunming,China
电话：13398859812 （敖明秋） 电子邮件：ynyykmyk@cnyeig.com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绩效验收服务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绩效验收服务实施询价采购，现公开邀请符合要求的各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绩效验收服务

（二）项目内容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云环通[2025]22 号)相关规定，开展昆明盐矿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申请到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1415 万元的项目绩效验收工作。

3.服务要求：

（1）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竣工验收后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2）编制与验收相关的评价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限于上述资料）

（3）通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初步验收以及昆

明市生态环境局最终验收。

（4）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资金来源：采购人自筹

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报价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具备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并能提供证明其符合报价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文件，需要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报价人查询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要求：

（1）查询并生成报告，完整下载后加盖公章附于报价文件内一起提交；

（2）查询时间等要求：采购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节点内;

（3）《信用报告》审查要素：

a.三年内无失信惩戒或失信被执行记录；未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实施市场禁入；

b.一年内未受到人员死亡事故或 10 万元及以上安全行政处罚，一年内未受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消防或环保行政处罚；

（4）若为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无法提供信用中国及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的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3.报价人须响应并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及付款条件。

4.报价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报价要求、质量要求、时间及要求

（一）报价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包干价一次最终报价的方式进行。所报价格须包括报价人为完成本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主/辅材料费、差旅费、人工费、税金、利润和可能产生的返工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表，项目成交人确定后，所报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即为成交价，本报价在合同履行周期内不作调整。

（二）采购及评审方式

本服务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并以最低价报价法进行评审。即报价人通过资格和实质响应性审查后，询价评审工作组根据权重价情况按照最低价报价法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预算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报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后，询价评审工作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询价结果报告。在2家及以上最低不含税报价均相同的情况下，采购人按以下顺序对成交候选人进行排序：

1.工期最短的。

（三）采购签约

1.拟选择一家报价人成交，成交人签约后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未按要求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的，采购人保留追偿的权利。因成交后无故不签约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解除合同的，成交人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2.经采购人审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组推荐并经审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四）安全、履约保证金：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合同关键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税率 XX%）固定综合包干总价**¥** XX 元（大写 XX），其中不含税金额 XXXXX 元，税额 XXXX 元。本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服务产生的主、辅材料费、差旅费、人工费、工机具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和可能产生的返工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本金额在合同履行周期内不作调整。

（二）工期

1.开工日期：合同生效后按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2.合同工期：自甲方通知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 X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要求≤20 日历天，含配件备货、更

换及正式报告出具全过程工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最终以报价人承诺为准。）

（三）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

（1）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竣工验收后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2）编制与验收相关的评价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限于上述资料）。

（3）通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初步验收以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最终验收。

（4）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

2.通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初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终验。

3.承揽项目完工后3日历天内，乙方通知甲方组织资料及报告完整性、技术合规性的初步审核（形成书面签字、盖章材料）。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异议30日历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内容通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最终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开具税率为X%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违约金的，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实际剩余金额开具），甲方收票并验票无误后于30日历天内按发票金额一次性支付，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汇票贴息、手续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则合同约定价（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不变，仅其不含税金额及税额随新税率变化。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另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合同控制性工期要求，每逾期1天，按500元/天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承揽项目未通过甲方审核的，乙方应当及时无条件返工，返工时间计入工期，工期逾期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2款执行。同一服务内容或质量问题乙方累计返工不得超过2次，2次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过程中，因乙方操作、防护等不当，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的，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

5.因乙方项目质量瑕疵导致的甲方和/或第三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因甲方的验收合格获得任何质量责任豁免。

6.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或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

防护用品，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违反规定对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解决协议纠纷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六、申请人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报名时间：申请人在2026年11月24日23时59分前，将签字盖章的正式《参与项目招采的确认函》以纸

质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投递至邮箱:kmykajhglb@cnyeig.com完成报名，超过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接受。注:《参与项目招采的确认函》应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如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确认参与项目招采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参与项目招采的确认函》附件）**。

（二）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文件装订要求

1.申请人在2026年11月27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ynyykmyk@cnyeig.com，逾期或未递交的视为自行放弃。

2. 响应文件为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都加盖公章，电子文件须为PDF格式，邮件名称请按《申请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的方式命名（注：文件名称必须注明“响应/申请文件”字样）。

3.纸质响应文件须递交正、副本各一份，各份均须用热熔胶整本装订后，使用文件袋密封，以邮寄或现场方式递交至采购人处。

4.申请文件递交无论是纸质或电子形式，每页均须加盖公章，并编制在同一份文件内，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散页、活页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不被采购人接受。

（三）项目评审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时30分，地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随公告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

参与者可在发布平台公告内自行查看和下载，登录网址：https://www.cnyeig.com，点击“信息公开→采购信息→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查看。

联系人：敖明秋　　手机号码：13398859812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2026 年 11 月 21 日